

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对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

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及2020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2020年度因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人员产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梅 宋衍蘅 李志强